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6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17日，维也纳

## 议程项目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鉴于拟于2016年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大会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高级别审议之后的后续行动

澳大利亚、萨尔瓦多、德国、希腊、立陶宛、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修订草案

支持公共卫生当局和司法当局之间开展协作以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实行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

麻醉药品委员会，

意识到吸毒品疾患属于应当得到适当治疗的医疗和心理状况，

还意识到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许多人受到吸毒疾患的影响，但得不到或没有得到护理或治疗，

回顾大会2014年12月18日第68/192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建议会员国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1</sup>继续努力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并酌情采取非拘禁措施作为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促进更多地利用司法和法律辩护机制的机会，强化非监禁措施，以及支持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案，

提醒会员国按照《东京规则》对于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在预审、审判和判决各阶段提供替代措施包括非拘禁措施的可能性，

<sup>1</sup> 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通常可对毒品相关轻微且非暴力犯罪实行此类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

还注意到恰当地对此类人员采取基于科学证据的干预措施和进行戒毒治疗可帮助他们从吸毒疾患中痊愈、减少未来从事非法活动的可能性并增进有效的保健和康复成果，

回顾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2</sup>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sup>3</sup>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4</sup>针对一些具体情况在不同程度上确定，会员国可以规定，应向吸毒罪犯提供治疗、教育、治疗后护理、康复或重返社会等措施，要么作为一种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要么作为定罪或惩罚的补充，

还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sup>5</sup>指出，会员国应当在本国法律框架内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考虑允许对罪犯充分实行各种毒品依赖治疗和护理选择，特别是酌情提供治疗作为监禁的替代措施，

又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2 年 3 月 16 日题为“对某些罪行采用替代监禁的办法以作为增进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减少需求战略”的第 55/12 号决议，

回顾世界毒品问题依然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更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取一种综合性、多学科、相辅相成和平衡的方法推行减少毒品供应和需求战略，

注意到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提供有效的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可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

回顾界定犯罪并确定适当的惩罚属于各国的责任这一原则，

注意到通过司法系统各组成部分为受吸毒疾患影响者提供一系列综合保健服务的做法，例如吸毒疾患筛查和治疗、吸毒过量预防和治疗、痊愈支持服务、艾滋病毒、肝炎和其他传染病以及精神疾患的预防和治疗，以便最大限度地降低吸毒疾患对公共卫生和社会产生的不利影响，

还注意到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采取提供综合保健服务与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相结合的做法，<sup>6</sup>例如减刑或缓刑、审前或审判期间的转移方案、在家拘禁、社区服务、罚款、补偿受害人、进行随机毒品检测和（或）

---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第 36 条第 1 款(a)和(b)项，以及第 38 条。

<sup>3</sup>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第 20 条和第 22 条第 1 款(b)项。

<sup>4</sup>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第 3 条第 4 款(c)和(b)项。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sup>6</sup>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非监禁措施基本原则及有希望的做法手册》，刑事司法手册丛书（联合国，纽约，2007 年）。

利用全球定位系统跟踪，以使有限的制裁和治疗有效结合起来，从而更有效地减少犯罪、改善卫生成果并降低国家的费用，

还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实施所有人可加入并且能够使刑事司法系统内的人员获得保健服务的公共保健和康复方案，

注意到通过共同努力，公共卫生当局和刑事司法当局能够更好地利用资源，以改进有吸毒疾患者、其家人和社区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铭记会员国的司法当局和卫生当局似宜建设提供基于科学证据的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例如行为戒毒治疗和医药辅助戒毒治疗以及痊愈支持服务，以便切实有效地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实行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在促进基于科学证据的量刑改革、戒毒治疗和痊愈支持服务方面开展的工作，

1. 邀请会员国通过卫生当局和司法当局之间开展协作，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实行多种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以改进个人、家人和社会的公共健康和安全；

2. 鼓励会员国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制定或采取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酌情促进犯下毒品相关轻微罪行的受吸毒疾患影响的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3. 邀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提供适当的措施，以减少对毒品的需求和促进公共健康，特别是对那些被认定犯有毒品相关轻微罪行的人，办法是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每个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提供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

4.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酌情收集和交换关于司法当局和公共卫生当局之间相互协作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采用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的成果的科学信息、研究、最佳做法和数据；

5. 鼓励公共卫生当局和司法当局建立适当的机制，以促进有效合作、定期沟通和交流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实施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方面以及提供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及其对预防犯罪和药物滥用的影响方面的信息；

6. 鼓励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包括就吸毒疾患及基于科学证据的治疗的有效性为司法官员提供培训，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的公共健康和社会影响，并促进对受吸毒疾患影响的罪犯的人道和有效治疗；

7. 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根据请求提供与扩展和改进司法部门和公共卫生部门之间的协作以切实有效地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实行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特别是与提供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有关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8. 还邀请会员国考虑审查其毒品相关量刑政策和做法，推动司法当局和公共卫生当局在遵守会员国法律框架的前提下开展协作，制定和实施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实行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方面的举措；

9.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商，提供关于司法当局和卫生当局之间开展协作对适当的毒品相关轻微罪行实行替代定罪或惩罚措施的准则和（或）工具；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1.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将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纳入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